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 09102370 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7168 號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海學課字第 1100028169 號發布

-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所須經費，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社團分別於每學期開始前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畫案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定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項社團活動，應於舉辦前十個工作天，以活動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社團舉辦演講、座談、分享會等類型活動，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社團參加校外比賽、參訪、研習、訓練、交流、表演、考證等活動，補助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 - 三、社團辦理校內比賽活動，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 - 四、社團辦理成果發表、展覽、表演等活動，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 - 五、社團辦理訓練及營隊等活動，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 - 六、社團辦理服務活動之補助：
各社團得依服務地區、時間及內容予以補助，標準如下：
(一)於學期間辦理服務活動者：
 1. 基隆地區：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 2. 基隆地區以外：每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 - (二)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服務活動者，得視實際情形，酌予補助。
- 七、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，補助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- 八、凡活動之性質屬於迎新、送舊、聚會等聯誼者，不予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為使經費有效且合理之運用，將上述各項活動所包含之細目，另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人事費：(需檢陳受邀請者個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，以申請補助)
 - (一)演講費：
 1. 邀請校外人士蒞校公開演講，補助以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 2. 邀請校內教師在校內公開演講，依校內規定支給演講費。
 - (二)座談、評審、解說及裁判費：邀請校內外人士舉行座談會，或

擔任評審、解說、裁判者，補助以五人為上限，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；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，每人補助以一千元為上限；如以件數計酬者，每人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
(三)指導費：社團舉辦活動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須另請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者，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，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五百元。

(四)凡由本校學生擔任上述工作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經費之補助。

二、餐費：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者，以午、晚餐每餐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。

三、交通費：社團於基隆地區參加活動者，以不補助交通費為原則；凡經核准補助者，得以實報實銷之方式，補助基隆市至該地之大眾運輸工具來回票價(不含高鐵及計程車)。

四、住宿費：社團於基隆及大臺北地區參加活動者，不補助住宿費；凡經核准補助者，以補助每人每夜住宿費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。

五、材料及活動費：補助內容含影印、文宣、美工材料及場佈等，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社團刊物補助費每期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報紙型刊物補助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
二、雜誌型刊物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
三、凡未經製版，而以影印方式發行之刊物，不補助經費。

第八條 器材、設備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
一、以維修器材、設備為先，添購新器材、設備次之。

二、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，以迫切需要者為先。

三、凡未能妥善保管器材、設備者，停止本項經費補助。

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，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，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